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将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废止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